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杭检刑不诉〔2018〕19号

被不起诉人许某某，男，1972年\*\*月\*\*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51972\*\*\*\*\*\*\*\*，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原任杭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义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杭州市上城区\*\*花月\*\*幢\*\*单元\*\*室（户籍地杭州市江干区\*\*镇\*\*邻里\*\*幢\*\*单元\*\*室）。2018年1月18日因本案被浙江省公安厅刑事拘留，同年2月1日变更为取保候审。

本案由浙江省公安厅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许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3月27日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于同年3月28日交由本院审查办理。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一直谋划对杭州市的旅游和商业资产进行整合。2012年初，杭州市国资委主任屠某某与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旅集团”）和杭州\*8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资产”）的主要领导人员沟通并达成共识后，杭州市国资委提出将两家公司合并成立杭州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旅集团”）的方案。2012年5月22日，杭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原则同意该重组方案。同年8月8日，杭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解百”）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2年5月23日至5月25日期间，许某某在参加杭旅集团班子成员会议时，从公司董事长周某某处得知杭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已原则同意杭旅集团和杭商资产（系杭州解百的控股股东）合并、组建杭商旅集团的信息。同年5月28日上午，许某某使用公司办公室电脑，操作本人的证券账户，于股市开盘前集合竞价阶段挂单全部卖出账户内“航天长峰”股票，开盘后又全部卖出账户内“兴业证券”股票进行资金回笼。随后，许某某利用回笼资金持续22次挂单集中买入“杭州解百”股票，共计313900股，交易金额1915334.99元。2013年5月27日，许某某将其持有的313900股“杭州解百”股票全部卖出，交易金额共计2159654.99元，实际获利229684.26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组建杭商旅集团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5月22日至8月8日，许某某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院认为，许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数额较小，具有坦白、主动退还违法所得等情节，并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许某某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